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实到11名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不再执行〈关于向渤海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.99亿元借款的议案〉》

公司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渤海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.99亿元借款的议案》。现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不再执行此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委托贷款方式向渤海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为保证渤海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、后续项目顺利的实施，审议决策事项如下：

同意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渤海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.99亿

元借款，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0日